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高等檢察署政風室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
承辦人：林義軒
電話：02-23713261#6346
電子信箱：ag5668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政風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01月02日
發文字號：政一字第107001685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A11100000F_1070016857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六款所稱一定金額」業經行政院會銜監察院公告，並自107年12月13日生效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政風小組107年12月18日政組字第107120209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6款所稱一定金額，指每筆新臺幣（下同）一萬元。同一年度（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）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十萬元。
- 三、檢附旨揭公告1份，電子檔業置於法務部廉政署/防貪業務專區/利益衝突/業務宣導項下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政風室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政風室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政風室、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政風室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政風室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政風室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政風室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政風室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政風室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政風室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政風室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政風室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政風室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政風室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政風室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政風室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政風室、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政風室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政風室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政風室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政風室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政風室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政風室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政風室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1080102



10800050250

副本：

2019/01/02
10:28:38
電子公文
交換

裝

訂

線

